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54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8月12日

夏邑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丘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意见的通知》（商政〔2011〕100号）的要求，保证全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实施意见》（豫发〔2010〕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豫政〔2011〕77号）文件精神，依法确认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保障农村集体及农民的合法权益，有效保护耕地，构建地籍信息系统，提升地籍管理水平。

二、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查清我县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状况，登记确认农村集体土地产权，依法保护农民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奠定农村集体土地产权管理的基础，为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和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创造条件。

（二）总体任务。依据我县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和2012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我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为210.9902k㎡），按照《土地登记办法》土地总登记的规定，完成全县每宗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工作；建立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开展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核发土地证书，确认集体土地使用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完善已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提高我县土地权属和土地登记管理的技术水平。

（三）具体任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县城、24个乡镇及727个行政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并建立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和管理系统。

三、调查方式

为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拟采用调查方法如下：权属调查以实地使用状况为准，由集体土地使用者实地指认权属界线；地籍测量方法为实测法（解析法），地籍图成图方法为全野外数字测量法。对第二次调查成果和2012年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村庄用地内部每宗土地和未划入城市、建制镇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以实地使用状况为准，由集体土地使用者实地指认权属界线实地测量，地籍图采用1:500比例尺，进行权属调查、控制测量、细部测量、地籍图绘制、面积测算、资料收集、各类表格填写、上报审批，直至颁发证书。

四、经费保障

根据《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测算标准及说明》，我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所需经费足额纳入县财政年

度预算（见附件）。

五、作业队伍选择

为确保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招投标工作规范、公正，要选出资质高、信誉好、技术精的作业队伍，我县将采取公开招标工作，由政府采购办进行招标，县检察院、纪检会、监察局等部门全程监督，选择资质优良的招标公司代理招投标，并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调整土地调查单位名录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函〔2014〕48号）中分别选出内外业标段及监理标段作业队伍，每个作业队伍只能中标其中1个标段。

六、标段划分

为加强统筹管理，将此项工作划分为10个标段，其中内外业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由8个外业标段分别完成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建设合库由第一标段完成，质量监理2个标段，具体标段情况如下：

（一）第一标段（合库标）：外业、内业一标段，总面积27.7152km²（包括杨集镇、王集乡、车站镇3个乡镇）。拦标价338.7292万元，具体如下：

1. 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调查费、地籍调查费：

$$27.7152\text{km}^2 \times 9.2\text{万元} / \text{km}^2 = 254.9798\text{万元}$$

2. 数据库建设费：

$$27.7152\text{km}^2 \times 1.05\text{万元} / \text{km}^2 = 29.1009\text{万元}$$

3. 数据库建设合库费（含各种文字报告的编写、各种图件表格的打印、数据库建设的合库等工作）：

$$210.9902\text{km}^2 \times 0.15\text{万元}/\text{km}^2 = 31.6485\text{万元}$$

4. 数据库软件购置及成果汇总费：

软件购置费18万元，成果汇总费5万元

(二) 第二标段：外业、内业二标段，总面积22.0593km²（包括县城、城关镇、何营乡、李集镇）。拦标价226.1077万元，具体如下：

1. 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调查费、地籍调查费：

$$22.0593\text{km}^2 \times 9.2\text{万元}/\text{km}^2 = 202.9455\text{万元}$$

2. 数据库建设费：

$$22.0593\text{km}^2 \times 1.05\text{万元}/\text{km}^2 = 231622\text{万元}$$

(三) 第三标段：外业、内业三标段，总面积30.1677km²（包括韩道口镇、孔庄乡、骆集乡3个乡镇）。拦标价309.2188万元，具体如下：

1. 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调查费、地籍调查费：

$$30.1677\text{km}^2 \times 9.2\text{万元}/\text{km}^2 = 277.5428\text{万元}$$

2. 数据库建设费：

$$30.1677\text{km}^2 \times 1.05\text{万元}/\text{km}^2 = 31.6760\text{万元}$$

(四) 第四标段：外业、内业四标段，总面积22.0169km²（包括曹集乡、刘店集乡、太平镇3个乡镇）。拦标价225.6731万元，具体如下：

1. 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调查费、地籍调查费：

$$22.0169\text{km}^2 \times 9.2\text{万元}/\text{km}^2 = 202.5554\text{万元}$$

2. 数据库建设费：

$$22.0169\text{km}^2 \times 1.05\text{万元} / \text{km}^2 = 23.1177\text{万元}$$

(五) 第五标段：外业、内业五标段，总面积 29.5292km^2 （包括火店镇、北岭镇、胡桥乡3个乡镇）。拦标价 302.6742 万元，具体如下：

1. 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调查费、地籍调查费：

$$29.5292\text{km}^2 \times 9.2\text{万元} / \text{km}^2 = 271.6686\text{万元}$$

2. 数据库建设费：

$$29.5292\text{km}^2 \times 1.05\text{万元} / \text{km}^2 = 31.0056\text{万元}$$

(六) 第六标段：外业、内业六标段，总面积 23.3534km^2 （包括济阳镇、中峰乡、桑垌乡3个乡镇）。拦标价 239.3722 万元，具体如下：

1. 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调查费、地籍调查费：

$$23.3534\text{km}^2 \times 9.2\text{万元} / \text{km}^2 = 214.8512\text{万元}$$

2. 数据库建设费：

$$23.3534\text{km}^2 \times 1.05\text{万元} / \text{km}^2 = 24.5210\text{万元}$$

(七) 第七标段：外业、内业七标段，总面积 30.1157km^2 （包括会亭镇、郭店乡、歧河乡3个乡镇）。拦标价 308.6858 万元，具体如下：

1. 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调查费、地籍调查费：

$$30.1157\text{km}^2 \times 9.2\text{万元} / \text{km}^2 = 277.0644\text{万元}$$

2. 数据库建设费：

$$30.1157\text{km}^2 \times 1.05\text{万元} / \text{km}^2 = 31.6214\text{万元}$$

(八) 第八标段：外业、内业八标段，总面积 26.0328km^2

（包括罗庄镇、马头镇、业庙乡3个乡镇）。拦标价266.8361万元，具体如下：

1. 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调查费、地籍调查费：

$$26.0328\text{km}^2 \times 9.2\text{万元} / \text{km}^2 = 239.5017\text{万元}$$

2. 数据库建设费：

$$26.0328\text{km}^2 \times 1.05\text{万元} / \text{km}^2 = 22733.44\text{万元}$$

（九）第九标段：质量监理标：负责第一、二、三、四标段质量及数据库监理，监理面积101.9591 km^2 ，拦标价54.0864万元，具体如下：

面积101.9591 km^2 集体土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的质量监理费： $1081.7288\text{万元} \times 0.5\% = 54.0864\text{万元}$

第十标段：质量监理标：负责第五、六、七、八标段质量及数据库监理，监理面积109.0311 km^2 ，拦标价55.8784万元，具体如下：

面积109.0311 km^2 集体土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的质量监理费： $117.5683\text{万元} \times 0.5\% = 55.8784\text{万元}$

以上10个标段共需经费2327.2619万元。

土地证书费、组织实施费，由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工作需要依规合理使用。

附件：夏邑县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专项经费预算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2日印发

